

四川拓越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村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村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四川村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四川拓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拓越律师”)接受四川村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拓越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进行了审查。

针对本法律意见书,拓越律师声明如下:

1、公司应当对其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拓越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

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鉴于此，本所律师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0年4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四川村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等基本情况在前述公告中予以了通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1日上午9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拓越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另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限合伙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数为 2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拓越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并当场清点了投票结果,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经拓越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000 万股,反对股数:0 股,弃权股数:0 股,上述股数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000 万股,反对股数:0 股,弃权股数:0 股,上述股数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0%、0%。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000 万股,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上述股数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000 万股,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上述股数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000 万股,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上述股数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000 万股,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上述股数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000 万股,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上述股数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000 万股,反对股数:0 股,弃权股数:0 股,上述股数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000 万股,反对股数:0 股,弃权股数:0 股,上述股数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000 万股,反对股数:0 股,弃权股数:0 股,上述股数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000 万股,反对股数:0 股,弃权股数:0 股,上述股数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000 万股,反对股数:0 股,弃权股数:0 股,上述股数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000 万股,反对股数:0 股,弃权

权股数：0 股，上述股数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000 万股，反对股数：0 股，弃权股数：0 股，上述股数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000 万股，反对股数：0 股，弃权股数：0 股，上述股数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关联股东未回避，并参与投票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000 万股，反对股数：0 股，弃权股数：0 股，上述股数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拓越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拓越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经拓越律师签字并加盖四川拓越律师事务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四川拓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村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崔鹏程 (签字): 崔鹏程

经办律师李明 (签字): 李明

2020 年 5 月 21 日

